

#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慶祝建校 6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

## 「運動精神總錦標」比賽辦法

111.10.28

112.11.27 主管會報決議

一、主旨：提高運動精神、培養團隊合作榮譽感，並發揮各班學生創意，製作代表各班特色之旗幟以促進班級團結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。全校共分四組：高中組、國中九年級組、國中八年級組、國中七年級組。
2. 各班團隊精神、啦啦隊表現、休息區整潔。
3. 班級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可增加代表班級風格之裝飾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由校內專任教師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。

1. 服裝(班級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可增加代表班級風格之裝飾)：20%
  2. 行進間及典禮秩序、整齊：10%
  3. 行經舞臺隊呼：共 10%
  4. 上午休息區：整潔 10%、秩序 10%、隊呼 10%、
  5. 下午休息區：整潔 10%、秩序 10%、隊呼 10%
- \*同分時依整潔、秩序、隊呼、服裝次序區分高低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國中七年級精神總錦標(3 名)
2. 國中八年級精神總錦標(3 名)
3. 國中九年級精神總錦標(3 名)
4. 高中組精神總錦標(3 名)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